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公司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作为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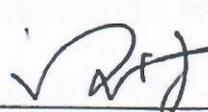
2、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专业化程度很高的会计师事务所，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上述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职务	姓名	签名
独立董事	汪林	
独立董事	钟日柱	
独立董事	潘存晓	

日期：2021年5月20日

(本页无正文，系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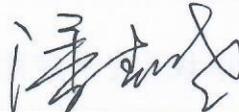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职务	姓名	签名
独立董事	汪林	
独立董事	钟日柱	
独立董事	潘春晓	

日期： 2021年5月20日

(本页无正文，系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职务	姓名	签名
独立董事	汪林	
独立董事	钟日柱	
独立董事	潘春晓	

日期： 2021年5月20日